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临时管理人已确定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为本次重整中选的产业投资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1），截至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3月18日），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2024年3月29日，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共有22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已有1家意向投资人明确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投资。为争取对公司重整更有利的商业条件，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正与意向投资人开展进一步的商业谈判。

二、产业投资人确定情况

根据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近期首文科集团根据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首文科集团拟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成为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重整完成后，首文科集团将进一步整合首都文化和科技资源，推动文投控股完成“文化+科技”融合主业的转换升级，打造成为首都文化科技资产资本运作的专业化平台，提振文投控股的长期市值，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已向首文科集团发出《中选确认书》，正式确认首文科集团中选成为文投控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

三、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CPRJH8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14号楼2层204室

法定代表人：杨临明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实缴出资：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07-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100%
合计		120,000 万元	100%

（三）实际控制人

首文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后续工作安排

接下来，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公司与首文科集团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的磋商、谈判，尽快完成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工作。同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重整整体安排，择机组织意向财务投资人开展第二轮报价工作，从而为公司重整争取更有利的商业条件，以期遴选出最具实力的财务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 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包括首文科集团在内的重整意向投资人向公司提交了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但公司尚需与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4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度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

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2023 年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包括：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在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

2. 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加大降本增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及资产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4. 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探讨预重整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及预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